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大竹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功能扩展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大竹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功能扩展提档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竹发改发〔2025〕18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竹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大竹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竹发改发〔2025〕18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大竹县白塔街道。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大竹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扩建，包括集中送达中心、扫描中心、辅拍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设备室、审判业务用房、审判庭等，共三层，扩建总面积 1461.6m²，以及其他附属工程，包括绿化拆除、道路拆除围墙拆除、绿化恢复、围墙恢复、新建道路、新建电动感应大门值班室、化粪池、隔油池等。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
☐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1至3个）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个（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08 日开始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阳镇滨河中路33号

邮 编：636100

联 系 人：王 强

电 话：0818-6433317

传 真：5117240023417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鹏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汇川街166号1栋10层10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 强

电 话：19940978310 9605286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